

《賦譜》三家校注平議

馬郝楠

摘 要: 20世紀 40 年代在日本發現的《賦譜》,頗爲難得地記録了時人作賦的種種規範,使我們能更深刻地理解唐代律賦的結構特徵。目前通行的《賦譜》校注主要有三種,分別是柏夷《〈賦譜〉略述》、張伯偉《〈賦譜〉校注》,以及詹杭倫《唐抄本〈賦譜〉校注》。本文對比了目前學界最爲常用的《賦譜》三家校注,對三家校注進行評述,並簡要討論三家校注之間的差異對學界研究的影響。

關鍵詞: 賦譜 柏夷 張伯偉 詹杭倫 校注

一、《賦譜》之流傳背景

所謂"格"者,"舊法也"①, 約莫唐代開始, 時人將文章纂著之規則

研究綺覽

373

作者單位: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

^{*} 筆者按,本文作於 2020 年 10 月,時筆者就讀于浸大中文系,驚悉中文系 2000 届學長,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中文系前主任詹杭倫先生病逝,遂以此文紀念之。本文還曾有幸得到詹杭倫先生的導師鄭健行先生的意見。然而時過境遷,去年(2023 年)5 月,也傳出了鄭先生仙游的消息。謹以此文紀念兩位先生。

① 《禮記·緇衣》: "言有物而行有格也",《鄭注》: "格,舊法也。"鄭玄注,孔穎達疏, 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1516頁。

冠以"格""式"等名, 衍伸至今, 則統稱"某格", 如"詩格""賦格""文格"等^①。其中, 律賦是唐代開始興盛的一種具有强烈結構性與規範性的文體, 據《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等載, 可歸爲"賦格"之文章頗多, 如張仲素《賦樞》、范傳正《賦决》等, 但遺憾的是, 宋代以來的批評家都認爲律賦拘泥於"四聲八病"、受制於"取士限韻", 進而致使這些"賦格"失傳^②。因而 20 世紀 40 年代在日本發現的《賦譜》, 就顯得彌足珍貴, 一方面, 《賦譜》是唐代"賦格"獨一無二的孑遺, 能够呈現唐代"賦格"的面貌; 另一方面, 《賦譜》頗爲難得地記録了時人作賦的種種規範, 使我們能更深刻地理解唐代律賦的結構特徵。

據名兒耶明稱,自很久以前,《賦譜》的抄本與其他保存良好的平安朝手抄本即一同保存在五島美術館,館方及日本學者認爲,這些抄本書於室町時期,是平安時代原件的抄本^③。實際上《賦譜》的來源比較複雜,該篇爲史籍所失載,柏夷(Stephen R. Bokenkamp)據其所引之律賦推斷其作於822—850年之間^④,實際上《賦譜》所録的律賦,年代差别很大,具體可考最早的《炙輠賦》約作於743年,而較晚的《駟不及舌賦》《碎琥珀枕賦》則可能是元和(806—820)年間的作品,因此筆者認爲,《賦譜》的文本有可能是層纍形成的產物,爲歷屆學子所輾轉傳播,而文本中律賦的範例

7.30 通迅28期.indd 374

2024年08月01日星期四 13:32:58

① 相關討論可參見張伯偉、《論唐代的規範詩學》、《中國社會科學》2006年第4期,167—177頁;彭紅衛、《論律賦的基本特徵》、《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6期,85—89頁;張伯偉、《全唐五代詩格彙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張静、《唐五代兩宋詩法著述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等。

② 相關討論可參見鄺健行,《律賦與八股文》,《文史哲》1991年第5期,68—73頁; 鄺健行,《律賦論體》,《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1期,68—74頁; 楊遺旗、唐文,《推動唐代律賦形成的兩股內生力量:"詩化"與"文化"》,《社會科學家》2009年第10期,23—27頁; 彭紅衛,《論律賦的基本特徵》,《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6期,85—89頁; 孫福軒,《賦學與詩文理論互滲論》,《中國文學研究》2013年第1期,72—76頁; 錢志熙,《柳宗元、劉禹錫古賦體略論——兼論唐賦之源流與分野》,《中國文化研究》2019年第4期,83—98頁; 易聞曉,《賦體演變的句式考察》,《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1期,93—101頁,等等。

③ 参見柏夷,《〈賦譜〉略述》,《中華文史論叢》總第 4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152 頁。

④ 参見柏夷、《〈賦譜〉略述》、《中華文史論叢》總第49輯、154—155頁。

則隨着年代不同而有所變化。

《賦譜》傳播至日本的確切情况仍不明確,小西甚一根據《賦譜》同卷抄寫的《文筆要訣》推測,《賦譜》與《文筆要訣》有可能是空海一併帶到日本的;中澤希男則認爲,圓仁帶去日本的《入唐求聖教目録》中的"詩賦格一卷",即是五島美術館所見的《賦譜》^①。這兩種猜測的依據都是微弱的,比較確切的信息是,藤原宗忠所撰的《作文大體》,大量地引用了《賦譜》的内容,在論述律賦的概念以及結構上也與《賦譜》頗爲類似,藤原宗忠一定見到過《賦譜》或是與其相關的文本,因此在唐代《賦譜》傳到日本之後,在日本也有一定範圍的流傳,甚至影響到日本人的律賦寫作^②。

《賦譜》本身最早是由日本學者重新發現的。1948年小西甚一研究《文鏡秘府論》時,提及了《賦譜》,並在他的《文鏡秘府論考》中著録了《賦譜》的全文。1954年,群馬大學的中澤希男撰寫了《賦譜校箋》,這是最早的《賦譜》研究。另外這一時期,饒宗頤也知曉《賦譜》的存在,由於饒宗頤交遊甚廣,無法確定他是通過何種渠道瞭解到這一信息的。90年代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Berkeley)的柏夷通過日本國際學術交流基金,從五島美術館知曉了《賦譜》的存在,鑒於《賦譜》的重要性。加之《賦譜校箋》這時已經"頗難覓到",柏夷以《賦譜》爲題撰寫了博士論文,並於《中華文史論叢》刊登了《〈賦譜〉略述》一文。自是《賦譜》爲大陸學界所知。此外在同一時期,張伯偉、詹杭倫各自獨立地從不同途徑獲得了《賦譜》的圖版,基本獨立完成了《〈賦譜〉校注》。與《唐抄本〈賦譜〉校注》。

研究綜覽

375

① 参見柏夷、《〈賦譜〉略述》、《中華文史論叢》總第49輯,152—153頁。

② 參見張伯偉、《全唐五代詩格彙考》,555頁。

③ 参見柏夷、《〈賦譜〉略述》、《中華文史論叢》總第49輯,156頁。

④ 参見柏夷、《〈賦譜〉略述》、《中華文史論叢》總第49輯、156頁。

⑤ 參見《中華文史論叢》總第49輯,149—164頁。

⑥ 參見張巍,《〈賦譜〉釋要》,《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016 年第1期,127—136頁。

⑦ 張伯偉,《全唐五代詩格彙考》附録三,554-569頁。

⑧ 詹杭倫,《唐宋賦學研究》第三章,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53-88頁等。

二、《賦譜》之三家校注

目前通行的三種《賦譜》校注,即柏夷《〈賦譜〉略述》、張伯偉《〈賦譜〉校注》,以及詹杭倫《唐抄本〈賦譜〉校注》,雖各自基本獨立地撰作於同一時間,但三家校注各有特色,並相互之間確有承襲關係。

柏夷的校注附於其《賦譜略述》之末尾,根據柏夷在《〈賦譜〉略述》的論述,他應該未能參考到中澤希男的《賦譜校箋》,因此,儘管在點校的過程中,柏夷注意到參考《作文大體》以及《賦譜》中引用的諸律賦,但其工作還是顯出一些不足。伯夷在加州伯克利的東方語言系,師從薛愛華(Edward Hetzel Schafer)、司馬虚(Michel Strickmann)等漢學名家,據柏夷回憶稱,學習漢語的過程是艱難而刻苦的,而校勘等領域對柏夷來說是相對陌生的^①,考慮到這一點,《〈賦譜〉略述》也確實做到了瑕不掩瑜。

柏夷注意到了《賦譜》文本中的一些問題,例如"磨南容之詩可復千 嗟千别江生之賦斯吟是月"句,柏夷注: "疑當作'摩芙蓉詩,可';'嗟乎' 衍,此句蓋爲'復于江生之别賦斯因',斷爲'摩芙蓉詩,可。復于江生 之别賦斯因'"。案張伯偉、詹杭倫均以"千"涉上而衍,斷作"磨南容 之詩,可復千嗟;别江生之賦,斯吟是月",是故柏夷雖注意到文本上的問題, 但是其看法顯然有誤。"千金市駿或廣述物類或遠征事始却似古賦頭"句, 柏夷注: "原文無引文,按張仲素《千金市駿骨》賦補。"按照文例來講, 這種補法是正確的,張伯偉、詹杭倫亦採用了這種看法,可見柏夷對《賦譜》 文本中的一些問題是有價值的。

柏夷還注意到,以《文苑英華》《文選》《作文大體》校《賦譜》,如"詠團扇之見托班姬恨起於長門履堅冰以是階袁安歎驚於陋巷"句,柏夷據《文苑英華》注: "《英華》'之'作'而'; '恨起'作'豈恨'; '表安'作'袁安'; '歎'作'欲'。"但遺憾的是,柏夷並未依據這些文獻,校出所有文本差異,最嚴重者,《賦譜》有"凡賦句有壯緊長隔漫發送合

2024年08月01日 星期四 13:32:58

① 李永明,《道教有助世界變得美好——專訪美國漢學家柏夷教授》,《國學新視野》2015 年冬季號,10—16頁。

《〈賦譜〉略述》還存在着一些明顯的錯訛, 最常見的即是脱字, 與 張伯偉、詹杭倫等的校注相比,《〈賦譜〉略述》的脱字現象非常明顯, 如浩虚舟《木雞賦》"惟昔有人,心至術精,得雞之情",《賦譜》作"昔 人有心至術精得雞之情",《〈賦譜〉略述》脱"精"字,作"昔人有心至術, 得雞之情";此外《〈賦譜〉略述》的一些標點斷句也不够理想,如"道 自心得器因物成將守死以爲善豈隨時而易名率性而行舉莫知其小大以學而 致受無見於滿盈",柏夷斷爲"道自心得,器因物成。將守死以爲善,豈 隨時而易名。率性而行舉,莫知其小大。以學而致受。無見於滿盈",案"率性" 句當斷作"率性而行,舉莫知其小大;以學而致,受無見於滿盈",詹杭倫云: "以上爲賦頭,包含緊、長、隔三種句式",合"其頭初緊、次長、次隔。 即項,原始、緊",其說是也。又"每干支相含至了爲佳不以雙關但頭中 一對叙比喻之由切似雙關之體可也至長三四句不可用"句,柏夷斷作"每 干支相含至了爲佳。不以雙關但頭中一對叙比喻之由, 切似雙關之體可也。 至長三四句不可用",頗令人迷惑,當作"每干支相含,至了爲佳,不以雙關。 但頭中一對, 叙比喻之由, 切似雙關之體可也。至長三、四句不可用", 或"每 干支相含,至了爲佳,不以雙關。但頭中一對,叙比喻之由切,似雙關之 體可也。至長三、四句不可用"。

與柏夷的《〈賦譜〉略述》相比,收録在張伯偉《全唐五代詩格彙考》 附録的《〈賦譜〉校注》有更高的學術價值。從"解題"可知,張伯偉《〈賦譜〉校注》以日本貴重圖書影本刊行會影印的平安末期寫本爲底本,參考了中澤希男的《賦譜校箋》與柏夷的《〈賦譜〉略述》,也正因爲如此,《〈賦

2024年08月01日 星期四 13:32:58

① 塙保己一編,《群書類從》卷百三七《作文大體》,内閣文庫藏本,21頁上。

② 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56,55頁;董誥等編,孫映逵等點校,《全唐文》,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3864頁。

譜〉校注》校正了不少柏夷的錯誤,其觀點也更爲合理。

《〈賦譜〉校注》糾正了柏夷《〈賦譜〉略述》中的大多數問題,並在注中説明,如"夫體相變牙"句,柏夷以"牙"爲"雅";張伯偉引《中山詩話》中劉道原之言,以"牙"爲"互"之訛,是説可從,張伯偉即注云:"柏夷謂'變牙'當作'變雅',誤。"此外上文中提到的種種闕漏,如"凡賦句有壯緊長隔漫發送合織成不可偏舍"等句,張伯偉皆據《文苑英華》《文選》《作文大體》等修改與注明,對於柏夷未發現的問題,張伯偉也大多校出,並於注中注明,從整體來說,張伯偉的《〈賦譜〉校注》是《賦譜》的首個完整且有參考價值的校注。

與其他校注相比,《〈賦譜〉校注》更尊重《賦譜》之原文,多數異文能不修改原文者,即不修改。如上文提到的"郊天日祥雲五色賦",張伯偉僅注云: "此賦見《文苑英華》卷十一,題作《郊天日五色祥雲賦》,而詹杭倫之《唐抄本〈賦譜〉校注》則徑改原文爲'若元稹《郊天日五色祥雲賦》是也'。"但《〈賦譜〉校注》在這個方面的體例又不完全統一,例如"化輕裾于五色尤忍羅衣變纖手於一拳以迷紈質"句,《〈賦譜〉校注》作"化輕裾於五色,猶認羅衣。變纖手於一拳,以迷紈質"。案《文苑英華》卷三一作"化輕裙於五色,獨認羅衣。變纖手於一拳,已迷紈質"^①,張伯偉在注中亦提及了文本的差異,並改"忍"爲"認",但未改"裾""猶""已"等字,未知何故;"條而來異緑蛇之宛轉忽而往同飛燕之輕盈"句也是同理,"條爾""忽而"相對,"條"應改作"條"當無異議,然《〈賦譜〉校注》忽視了該字。類似的例子還有不少。

《〈賦譜〉校注》中的一些標點也有待商権。如"隔句對者其辭云隔體有六",《〈賦譜〉校注》作"隔句對者,其辭云。隔體有六",注云:"'云'下疑有脱字。"案《唐抄本〈賦譜〉校注》作"隔句對者,其辭云隔。體有六",詹杭倫之説顯然更佳。《〈賦譜〉校注》最大的問題在於,脱漏、誤記了《賦譜》的部分文本,儘管這個現象没有柏夷《賦譜略述》般嚴重,但仍影響閱讀。例如,"若《冬曰可愛》引趙衰,《碎虎珀枕》引宋武之

① 李昉等編,《文苑英華》,142頁。

類"後脱"近來題目多此類"句。"如此之輩,賦之解鐙"句,《〈賦譜〉 校注》作"如此之輩, 賦之解證", 案"解鐙"者, 《文鏡秘府論》有"如 此文句,倘或有焉,但可時時解鐙耳"^①,張伯偉改作"解證",恐是誤記。 不過總的來說,正如詹杭倫之言,"其有所洞見亦有所不見",張伯偉《〈賦 譜〉校注》爲《賦譜》研究提供了極爲重要的參考資料,並使《賦譜》"廣 爲學界所知",但亦有一些不足之處,需要讀者注意。

根據詹杭倫的説法,其在1993年得到《賦譜》的複印本之後,同年獨 立撰寫了《唐抄本〈賦譜〉校注》一文。但實際上從目前發表于《唐宋賦 學研究》《歷代律賦校注》的《唐抄本〈賦譜〉校注》來看, 詹杭倫應當 是閱讀了張伯偉《〈賦譜〉校注》之後,修改了《唐抄本〈賦譜〉校注》 的初稿,再進行發表的。因此,詹杭倫《唐抄本〈賦譜〉校注》在張伯偉《〈賦 譜〉校注》的基礎上,辨析了《〈賦譜〉校注》中的一些問題,並且在注 釋上更爲完善。

《唐抄本〈賦譜〉校注》最大的特點便是豐富的注釋。張伯偉《〈賦譜〉 校注》通常僅僅注明引文來源,而詹杭倫在張伯偉注釋的基礎上,更加旁 徵博引,以便讀者理解《賦譜》之内容。如"四海會同,六府孔修"句,《〈賦譜〉 校注》僅注明其爲《尚書‧禹貢》語,《唐抄本〈賦譜〉校注》即引趙自勤《空 賦》、侯喜《中和節百辟獻農書賦》、柳宗元《披沙揀金賦》,證"四海 會同""六府孔修"確爲唐代律賦所常用,在這方面,詹杭倫《唐抄本〈賦譜〉 校注》顯然優於張伯偉《〈賦譜〉校注》。此外,對於一些有争議的標點,《唐 抄本〈賦譜〉校注》的注釋也有所論述,如"其者時有之得但有似緊體勢 不堪成緊"句,《唐抄本〈賦譜〉校注》注云:"此之謂上二字下三字句, 以及上三字下三字句……"這無疑爲讀者理解《賦譜》提供了幫助。

此外, 詹杭倫還在注釋中, 將《賦譜》内容與現代學術理論相提並論, 從而相得益彰。如"暈淡",詹杭倫注云: "本指濃淡相間之繪畫技法…… 此指各種賦句搭配使用,形成錯綜協調的審美效果";又如"壯爲粉黛, 漫爲冠履"句,詹杭倫引簡宗梧、游適宏《律賦在唐代"典律化"之考察》

379

2024年08月01日星期四 13:32:58

① 遍照金剛撰, 盧盛江校考, 《文鏡秘府論彙校彙考》, 北京: 中華書局, 2015, 1171 頁。

一文,提及"身體政治學"^①,又解釋稱"身體政治學"與《賦譜》以及六朝人對文學作品的理解相仿。這種聯繫無疑是點睛之筆,因此,儘管《唐抄本〈賦譜〉校注》一文僅在《唐宋賦學研究》《歷代律賦校注》兩書中發表,但由於其便於初學者學習作賦,經由關永梅等人的傳播,《唐抄本〈賦譜〉校注》成爲"聯都"等詩詞愛好者聚集的BBS上流傳廣泛的作賦指南,嘉慧學林^②。

詹杭倫對於《賦譜》文本的一些理解無疑是精妙的。如"絲蠅之與直"句, 《賦譜》原作"絲蠅之與真",詹杭倫引鮑照《代白頭吟》中的"直如朱絲繩, 清如玉壺冰"、薄芬《直如朱絲繩賦》的"直如朱絲繩"、王太真《朱絲繩賦》 中的"眷繩而象直"等句,校"真"爲"直"之訛,頗見功力;又如"忛 也", 張伯偉《〈賦譜〉校注》、柏夷《〈賦譜〉略述》皆改"忛"爲"仇", 是説牽强。詹杭倫以"忛"爲"輕佻"之義,頗合文意。不過,《唐抄本〈賦 譜〉校注》在某些句的標點上, 並未厘清争議, 與《〈賦譜〉校注》相比, 反而顯得有所倒退,如"故曰新賦之體項者古賦之頭也"句,《唐抄本〈賦 譜〉校注》斷作"故曰新賦之體項者,古賦之頭也",《〈賦譜〉校注》 斷作"故曰新賦之體,項者,古賦之頭也",更合文意;又如"其者時有 之得但有似緊體勢不堪成緊則不得已而施之必也不須綴緊承發下可也"句, 《唐抄本〈賦譜〉校注》斷作"其者時有之得,但有似緊體,勢不堪成緊, 則不得已而施之必也,不須綴緊,承發下可也",《〈賦譜〉校注》斷作"其 者時有之得。但有似緊,體勢不堪成緊,則不得已而施之。必也不須綴緊, 承發下可也",張伯偉之説更加明白,而詹杭倫之説略顯牽强。總的來說,《唐 抄本〈賦譜〉校注》要優於《〈賦譜〉校注》,但有些地方仍然存在着小瑕疵。

① 簡宗梧、游適宏,《律賦在唐代"典律化"之考察》,《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總第1期, 1—19頁。

② 參見詹杭倫,《唐抄本〈賦譜〉校注》,聯都論壇,https://www.china-liandu.com.cn/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58243。

三、餘論

《賦譜》三家校注問世以來,這一重要文獻漸爲學界所知,20世紀90年代即有陳萬成《賦譜與唐賦的演變》、簡宗梧《律賦在唐代"典律化"之考察》等研究成果問世,21世紀以來,又有張巍《〈賦譜〉釋要》、程維《從律賦格到文章學》、張逸農《正續〈本朝文粹〉律賦研究——以唐佚名〈賦譜〉爲視角》等研究^①,可見《賦譜》既能爲唐代律賦研究提供更爲合理的解讀方法與研究視角,也能爲探討賦在整個中國古代文學歷程中的地位提供研究材料,最爲重要的是,《賦譜》是流傳至今的唯一唐代"賦格",正因爲如此,其也成爲了研究律賦及考試文學的最爲重要的材料之一,對唐代律賦、考試文學的研究,不能繞開《賦譜》這篇文本。

在實際的研究中,多數研究者採用的是張伯偉的《〈賦譜〉校注》,自然《〈賦譜〉校注》與《唐抄本〈賦譜〉校注》均"頗爲精到",但研究所使用的校本不同,也間接地影響了研究所關注的内容的差異。例如張逸農《正續〈本朝文粹〉律賦研究——以唐佚名〈賦譜〉爲視角》採用的是張伯偉的《〈賦譜〉校注》,更爲注重的是律賦中呈現出的形式上的特徵,主要是句式與段落結構;而參考了《唐抄本〈賦譜〉校注》的《〈賦譜〉釋要》則受到了詹杭倫的影響,注重《賦譜》在賦學史上地位與價值的討論,甚至可以說張巍的《〈賦譜〉釋要》進一步完善了詹杭倫的討論,使學界對《賦譜》的理解更加完善而全面。

伴隨着古代詩文注釋傳統的發展,學界普遍認可校注對於文本研究的重要意義,如莫礪鋒曾稱"注釋是文本解讀的基石"^②。誠然,《賦譜》的三家校注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不足,但筆者更想强調的是,《賦譜》三家校注的價值,及校注內容在承襲、演進過程中的發展歷程——校注之間因

有多然

381

① 参見張巍、《〈賦譜〉釋要》、《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016年第1期,127—136頁;程維、《從律賦格到文章學》、《中國韻文學刊》2017年第1期,104—110頁;張逸農、《正續〈本朝文粹〉律賦研究——以唐佚名〈賦譜〉爲視角》、《國際中國文學研究叢刊》總第7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207—218頁等。

② 參見莫礪鋒,《注釋是文本解讀的基石——以〈渭南文集校注〉爲例》,《學術界》2012年第8期,47—59頁。

襲發展的過程也正是知識纍積與發展的過程,從柏夷《〈賦譜〉略述》到 張伯偉《〈賦譜〉校注》,再到詹杭倫《唐抄本〈賦譜〉校注》,學界對《賦 譜》的認知逐漸深入,並伴隨着校注的發展,關注點從《賦譜》的形式内 容轉向了對《賦譜》内在的理論結構與思想的討論,筆者認爲,這也是《賦 譜》三家校注之所以存在的最大價值。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ree Annotations of Fupu

Haonan Ma

The Fupu 賦譜 discovered in Japan in the 1940s is a rare record of various norms for writing Fu 賦 by people at that time, which enables u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ang Dynasty's Lufu 律賦. Currently, there are mainly three kinds of annotations of the Fupu that are commonly used, They are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Fu Pu by Stephen R. Bokenkamp, Annotations of Fupu by Bowei Zhang 張伯偉, and Annotations of the Manuscripts of Fupu in Tang Dynasty by Hanglun Zhan 詹杭倫.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three most commonly used Fupu annotations in the academic circle, reviews the three annotations, and discuss the influence of the differences of the three kinds of annotations on academic research.

Keywords: Fupu, Stephen R. Bokenkamp, Bowei Zhang, Hanglun Zhang, Annotation